

#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鲁 0283 执 2086 号

申请执行人：葛占寿，男，1961 年 2 月 17 日生，住平度市城关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233 号。

被执行人：郭建波，男，1969 年 5 月 11 日生，住平度市田庄镇塔尔埠村。

被执行人：郭建彬，男，1967 年 10 月 17 日生，住平度市田庄镇塔尔埠村。

被执行人：付宝生，男，1964 年 1 月 24 日生，汉族，住平度市明村镇古庄南村。

本院在执行葛占寿与郭建波、郭建彬、付宝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鲁 0283 民初 994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2021)鲁 0283 执 20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郭建波名下的位于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张戈庄建设路 3 号 10 号楼 1 单元 601 户(预告登记)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号：市 20153725。现申请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经双方当事人议价 38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建波名下的位于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张戈庄建设路3号10号楼1单元601户（预告登记）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号：市2015372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 初 荣

审 判 员 冷 明 明

审 判 员 李 强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涛